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5）第 235-3 号

**致：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高铁的委托，担任神州高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 2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23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91 次会议审核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神州高铁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的应对预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为 6.45 元/股，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3.04 元/股，比前述发行底价溢价 102%，公司认为发行失败的风险比较小。

根据公司确认，如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公司将启动应对预案，包括向实际控制人寻求财务资助、向银行申请增加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适时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

#### 1、向实际控制人寻求财务资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承诺：假设神州高铁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本人将及时、无偿向神州高铁提供资助，以维护神州高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的资助形式包括：（1）本人为神州高铁垫付应向嘉兴九鼎支付的部分股权价款，垫付金额不少于 81,995.49 万元，垫付期限到神州高铁现金流可以正常流转为止。（2）请求嘉兴九鼎在收取交大微联 90%股权的价款时，暂缓收取总价款 136,995.485 万元中应向本人分配的投资本金 81,995.49 万元。（3）神州高铁完成本次重组需要的其他资助。在神州高铁需要本人资助时，本人将与神州高铁协商具体的资助形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均不损害神州高铁利益并有助于神州高铁尽快完成本次重组。

#### 2、向银行申请增加借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7,151.20 万元，

公司将根据财务状况及时申请前述授信额度下的银行借款。

### 3、发行短期融资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281,705.35 万元，可以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约 1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

### 4、发行公司债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281,705.35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5.80 万元、776.64 万元，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0,271.08 万元，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1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

### 5、适时增发新股

如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公司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变化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适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的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应对预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_\_\_\_\_  
王韶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5年 11月 3日